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從業人員甄試

應試類科：第 8 階-助理管理師-人力資源

筆試科目：專業科目二、行政法

—作答注意事項—

-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② 答案卡(卷)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③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未劃記者，不予計分。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 ④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請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⑤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⑥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⑦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
- ⑧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非選擇題【共4大題，每題25分，共100分】

一、有關行政罰法第26條之規定：

- (1)請說明「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的規定內容及立法理由為何？(10分)
- (2)小黃因為酒後駕駛汽車遭警方攔查，發現其酒測值超標違反公共危險罪而移送地檢署偵辦，檢察官於偵查後處以緩起訴處分確定，並要求小黃捐公益金2萬元。請問警方可否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對小黃開單告發處以罰鍰？請說明理由。(8分)
- (3)承上，小黃之後確有被警方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但因小黃先前已經支付給國庫2萬元公益金了，請問小黃是否須補齊差額？(7分)

二、老張在某市自建透天房屋一棟，於民國112年3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又在屋頂加蓋鐵皮屋，惟經當地區公所查報，送某市政府都發局認定確違反建築法屬違章建築，都發局即開立違章建築認定書給老張要求自行拆除，請問：

- (1)老張若是不服都發局之行政處分，請問老張能否以提起訴願之方式，來阻止鐵皮屋被拆除之命運？請說明之。(8分)
- (2)何謂行政上強制執行？於行政執行法中之規定為何？(8分)
- (3)老張若未於期限內自行拆除違章建築，請問主管機關得採取何種強制執行之方法？(9分)

三、請按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檢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1)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有何不同？(10分)
- (2)交通部訂定「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優惠退離辦法」之法律性質。(5分)
- (3)交通部訂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機構類型與定位」之法律性質。(5分)
- (4)交通部鐵道局訂定「鐵路使用產品檢測機構或驗證機構認可申請須知」之法律性質。(5分)

四、某甲於A機關(下稱A)所屬B機場(下稱B)附近，經公告禁止施放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內之地區上空施放空拍機，經B通報轄區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進行調查，經調閱周邊監視器查知係甲所為，並通知甲到場說明。嗣A審認甲未經申請許可在系爭地點施放遙控空拍機，違反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1項規定，乃按同法第118條之1第1款，裁處甲罰鍰30萬元。甲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甲於起訴書中主張：「(一)、伊不清楚系爭地點禁止玩遙控無人機，且該處附近亦未設置告示牌公告禁止，況伊不會使用電腦，亦不知網路上有相關禁止公告。(二)、伊目前收入不穩定，離婚且扶養兒女，原處分課以罰鍰高達30萬元，對伊生計造成負擔，違反比例原則。」故聲明訴願決定不利於原告部分及原處分均撤銷。

【參考法條民用航空法】

第99條之13第1項：「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

第118條之1第1款：「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民航局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規定，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飛航活動。」

請問：

- (1) 本件是否適用簡易訴訟程序？(4分) 第一審管轄法院為何法院？(4分)
- (2) 某甲之主張(一)是否有理由？(8分)
- (3) A機關課以某甲30萬罰鍰之處分是否合乎比例原則？(9分)

三民輔考